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收到范珣先生(「范先生」)的辭職函。范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范先生的辭任自2017年10月26日起生效。

此外，范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黃秀萍女士代替范先生擔任授權代表之一，並於2017年10月26日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在董事會聘任新總裁且新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前，將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學東先生（「王先生」）暫時代行總裁職責。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列之守則條文，董事長及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履行董事長兼總裁職務之臨時安排偏離了上述守則條文。儘管如此，經考慮(i)同時履行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為有待選舉及委任人選填補范先生之空缺之臨時安排；及(ii)董事會定期及按不時需要舉行會議審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臨時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亦將不會對企業計劃之有效性以及企業策略及決策之實施造成影響。

王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會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執行董事、總裁等職位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